目　录

上海大学致新生的一封信……………………………………………………1

上海大学 2017 级新生报到须知………………………………………………3

上海大学关于 2017 级新生缴费办法的通知……………………………10

上海大学关于 2017 级新生档案归档事项的规定………………………12

上海大学关于 2017 级新生户口迁移的规定……………………………14

上海大学关于征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16

上海大学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2017 学年)………………………17

上海大学学生住宿协议书……………………………………………………21

上海大学致新生的一封信

亲爱的2017级新同学：

你们好！当你打开这封信，你也推开了一扇窗，上海大学以崭新的姿态呈现在你的眼前。无数风光正待你去领略，无数体验正待你去尝试。上海大学真诚地欢迎你，祝贺你成为上海大学的新成员。

上海大学有着光荣的传统，是一所励志改革、不断进步的学校，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的上海大学，造就了许多国内外知名的学者和爱国志士。1994年，新的上海大学组建，它由上海工业大学、上海科学技术大学、原上海大学和上海科技高等专科学校合并。1996年，上海大学成为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的综合性大学之一。上海大学也是国家教育部与上海市人民政府共建高校，国防科技工业局与上海市人民政府共建高校。2017年，英国著名教育组织Quacquarelli Symonds(QS)发布的《2017-2018年度QS世界大学排名》中，上海大学位列中国内地高校第15名。2015年QS全球最年轻百强高校排行榜上海大学位居全球第51-60，是唯一上榜的中国国内高校。2016年上海大学被列为上海市唯一的开展高水平大学建设试点的地方高校，得到上海市委市政府的重点支持。2017年11月，上海大学即将承办第十五届“挑战杯”全国总决赛。

上海大学的使命是为社会培养身心健康、服务国家、并能应对未来挑战的人才，愿景是铸就一个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的高效平台，促进教师和学生共同快乐成长，通过不断完善全人培养模式，为社会培养具有全球视野、公民意识、人文情怀、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并能应对未来挑战的人才，按照国际一流的标准，实现大学的核心价值。希望在上海大学的你，与锐意改革的学校共同进步。

在上大，你能领略到大师们的风采，感受到大学课堂的魅力；在上大，学分制、选课制和短学期制将为你提供更多的选择机会，给你带来更多的挑战和发展机遇；在上大，“拆除四堵墙”的办学理念，将为你营造更开放的学习氛围，给你带来更广阔的视野。希望在上海大学的你，尊重学术，崇尚理性，培养自己的实践能力，培育自己的创新精神。

上海大学秉承“自强不息”、“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校训精神，不仅着力于传授学生专业知识，更注重学生综合能力的培养。从2011年起，学校

开始实行大类招生和通识教育改革，注重探索“学生培养更重要在课外”的思想实现方式，注重对大一新同学的学业、道德、情感和生活等方面的全方位引导。希望在上海大学的你，能尽早树立人生目标，培养自立自强的精神，成为“全面发展的人”。

亲爱的同学，大学是人生旅途的新阶段，是追寻梦想的新起点。前途漫漫，让我们承诺做一个自强不息的上大人，点燃梦想，迎接挑战，感受知识的灿烂与生命的辉煌。从今天起，上海大学将伴你成长；从今天起，你的努力与成就也会决定上大在世界的地位，决定你未来一生的荣耀。

真诚期待你们的到来！

上海大学

2017年7月

上海大学2017级新生报到须知

各位新生同学：

收到录取通知书后，请于8月15日后登录迎新网站查询，并按规定完成相关事宜(非常重要，务必登录)。网址：http://ssc.shu.edu.cn点击“本科生新生报到”进入相关网页。

一、报到

新生凭《上海大学录取通知书》、有效身份证件在规定时间内到上海大学报到。

因病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请关注上海大学迎新网站请假手续和流程，按要求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待学校审核并按照要求完成后续步骤后方可生效，否则，一律视为无故不报到，超过两周不报到者，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

因病等需要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请关注上海大学迎新网站关于保留入学资格的申请条件、办理时间及流程，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待学校审核通过后予以保留入学资格。

※报到时间：2017 年 9 月 6 日(周三)上午 8:00～12:00

报到后即住校并安排相关活动。

※ 报到地点：

1）悉尼工商学院、数码艺术学院学生：上海市嘉定区城中路 20 号【交通路线见附件《如何到达嘉定校区》（第 6 页）】。

2）上海电影学院学生：上海市静安区延长路 149 号【交通路线见附件《如何到达延长校区》（第 7 页）】。

3）音乐学院、上海美术学院、通信工程（卓越工程师班）、电子信息工程（卓越工程师班）、中欧工程技术学院、钱伟长学院学生：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98号上大南区【交通路线见附件《如何到达宝山校区上大南区》（第8页）】。

4）其他学生：上海市宝山区聚丰园路88号宝山校区新世纪大学生村【交通路线见附件《如何到达宝山校区新世纪大学生村》（第9页）】。

新生报到咨询电话：021-66131186（时间：2017年9月1日-5日8:30-16:00）。

报到信息查询网站：http://ssc.shu.edu.cn点击“本科生新生报到”。

友情提醒：迎新期间校园车辆较多，请有需要接送新生报到的车辆，提前

登录上海大学迎新网站，在车辆管理系统中按要求申报，方便进校。具体详见迎新网通知。

二、大学英语分级考试

1.新生入校后，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大学英语分级考试(悉尼工商学院、钱伟长学院、艺术类专业、日语专业、体育班的学生以及所有高考外语为非英语的学生除外)。

考试日期：9月7日，考试开始时间：上午8:15，听力播放频道：FM(调频)72.7MHz，请学生自备可接收FM64～108MHz（带校园广播）的信号接收机。有关考试安排的详细信息请登录上海大学迎新网查询(网址:http://ssc.shu.edu.cn 点击“本科生新生报到”)。

2.钱伟长学院所有新生入校后，需参加钱伟长学院组织的英语分级考试，考试包括口语测试和在线英语水平测试两部分。考试日期：2017年9月7日。英语口语测试开考时间：8:15；英语在线测试开考时间：14:00。

钱伟长学院英语分级考试详情请登录上海大学迎新网(http://ssc.shu.edu.cn 点击“本科生新生报到”)以及钱伟长学院主页(http://www.qwc.shu.edu.cn)查询。

三、迎新网站及校园一卡通

请新生于8月15日后务必访问迎新网站（网址:http://ssc.shu.edu.cn，点击“本科生新生报到”）。

登陆迎新网站后，请仔细阅读相关注意事项，并按照《上海大学本科生迎新说明》，登陆“上海大学新生自助激活平台 ”输入考生号、身份证号等注册并激活学号。激活学号后，访问“上海大学工作流程平台”（http://pim.shu.edu.cn），点击“本科生迎新流程”，完成新生病史采集、新生计算机等级考试预约。

新生点击“本科生迎新流程”后，请按要求上传证件照片（此照片同时用于办理校园一卡通）、填写个人详细信息、选择宿舍用品、选择手机号码（上海大学与移动、电信和联通三家运营商合作免费为学生提供手机号码）等，以便在报到时获取定制的校园卡。学生凭校园卡至校内食堂用餐、出入学生宿舍门禁、体育场所活动和图书馆借阅等。

上海大学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咨询服务电话：021-66133370；021-66133782。

四、党、团员组织关系

1.党组织关系转接

新生党员须进行党组织关系转接。上海市新生党员市内组织关系的转移和接

收，原使用的“上海市党员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因故停止使用，目前统一使用本市转接纸质介绍信，介绍信抬头为“中共上海大学委员会”；外省市新生党员持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开具的抬头为“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组织干部处”，落款也应是县级以上党委的组织关系介绍信。

开学后报到二周内，由本人交至校党委组织部行政楼602室办理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手续。

党员的有关材料，即《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等，需请原中学党组织随同新生档案一起转至我校，或以机要件直接寄至我校党委组织部(地址：宝山区上大路99号邮编：200444)。

2. 团组织关系转接

团员凭团员证办理组织关系转入手续。团员到校后按照校团委下发的通知，以团支部为单位将团员证交所属大类(学院)团委书记，统一集中办理团组织关系转接手续。

附件：交通路线

如何到达嘉定校区

1. 自驾车辆：

自驾车辆者，可由嘉定区塔城路 453 号或者嘉定区城中路 20 号校门进入。

2. 本市学生到达嘉定校区（公共交通）：

新嘉线（上海火车站恒丰路桥下上车）、上嘉线（上海南站上车）、沪嘉线（南北高架桥下成都北路站上车）、北嘉线（车站在中山北路和共和新路的路口）或沪唐线、沪钱线等，到嘉定南门汽车站下车往北200米左右即可到达；

地铁11号线(嘉定北方向)到嘉定北(终点站)出站，学校在嘉定北站设短驳车和志愿者服务站为新生服务。

3. 外省市学生到达嘉定校区（公共交通）：

（1）上海火车站

从西北出口下楼梯右转50米左右到达上海大学新生接待志愿者服务站(设在西北出口检票处)，由志愿者引导新生至地铁站乘坐地铁3号线(上海南站方向)或4号线(中潭路方向)，到曹杨路站换乘地铁11号线(嘉定北方向)到嘉定北(终点站)出站，学校在嘉定北站设短驳车和志愿者服务站为新生服务。

（2）上海南站

在上海南站东北出口和西北出口都设有上海大学新生接待志愿者服务站，由志愿者引导新生至地铁站乘坐地铁1号线(富锦路方向)，到徐家汇站换乘地铁11号线(嘉定北方向)到嘉定北(终点站)出站，学校在嘉定北站设短驳车和志愿者服务站为新生服务。

（3）上海虹桥站

在上海虹桥站地铁2号线入口处设有上海大学新生接待志愿者服务站，由志愿者引导新生乘坐地铁2号线(广兰路方向)，到江苏路站换乘地铁11号线(嘉定北方向)到嘉定北(终点站)出站，学校在嘉定北站设短驳车和志愿者服务站为新生服务。

如何到达延长校区

1. 自驾车辆：

自驾车辆者，可由静安区广延路 140 号或广中路 805 号门进入。

2. 本市学生到达延长校区（公共交通）：

乘坐地铁1号线到延长路站下（2号口出站），步行300米左右到达延长路校门。

乘坐876路、858路，到 延长路共和新路站下车，步行400米左右到达延长路校门。乘坐107路、937路、959路,到延长路广延路站下车,步行200米左右到达延长路校门。乘坐108路，到平型关路延长路站下车，步行300米左右到达延长路校门。

3. 外省市学生到达延长校区（公共交通）：

（1）上海火车站

从西北出口下楼梯右转50米左右到达上海大学新生接待志愿者服务站(设在西北出口检票处)，由志愿者引导新生至地铁站乘坐地铁1号线(富锦路方向)到延长路站下（2号口出站），步行300米左右即可到达。

（2）上海南站

在上海南站东北出口和西北出口都设有上海大学新生接待志愿者服务站，由志愿者引导新生至地铁站乘坐地铁1号线(富锦路方向)到延长路站下（2号口出站），步行300米左右即可到达。

（3）上海虹桥站

在上海虹桥站地铁2号线入口处设有上海大学新生接待志愿者服务站,由志愿者引导新生至地铁站乘坐地铁2号线(广兰路方向),到达人民广场站换乘地铁1号线（富锦路方向），到延长路站下（2号口出站），步行300米左右即可到达。

如何到达宝山校区上大南区

1. 自驾车辆：

自驾车辆者，车辆由宝山区上大路 99 号校门进入。

2. 本市学生到达宝山校区上大南区（公共交通）：

乘坐地铁七号线，上海大学站下（从 2 号口出站，由北门进入校园），学校在北门口设短驳车和志愿者服务站为新生服务；

乘坐公交 185 路、110 路，到上海大学站下，往西走约 800 米至上大路 98 号上大南区；

乘坐公交 58 路、嘉广线、虎南线，到锦秋路站下（向东走约 100 米，到马路对面从北门进入校园）；学校在北门口设短驳车和志愿者服务站为新生服务。

3. 外省市学生到达宝山校区上大南区（公共交通）：

（1）上海火车站

请直接从各站台（如10站台）的西北出口出站：从西北出口下楼梯右转50米左右到达上海大学新生接待志愿者服务站(设在西北出口检票处)，由志愿者引导新生至地铁站乘坐地铁3号线(上海南站方向)或4号线(中潭路方向)途经2站，到镇坪路站换乘地铁7号线(美兰湖方向)，在上海大学站下(从2号口出站)从学校北门进入校园，学校在北门口设短驳车和志愿者服务站为新生服务。

（2）上海南站

在上海南站东北出口和西北出口都设有上海大学新生接待志愿者服务站，由志愿者引导新生至地铁站乘坐地铁1号线(富锦路方向)，到常熟路站换乘地铁7号线(美兰湖方向)，在上海大学站下(从2号口出站)从学校北门进入校园，学校在北门口设短驳车和志愿者服务站为新生服务。

（3）上海虹桥站

在上海虹桥站地铁2号线入口处设有上海大学新生接待志愿者服务站，由志愿者引导新生乘坐地铁2号线(广兰路方向)，到静安寺站换乘地铁7号线(美兰湖方向)，在上海大学站下(从2号口出站)从学校北门进入校园，学校在北门口设短驳车和志愿者服务站为新生服务。

如何到达宝山校区新世纪大学生村

1. 自驾车辆：

自驾车辆者，车辆由宝山区上大路 99 号校门进入。

2. 本市学生到达宝山校区新世纪大学生村（公共交通）：

乘坐地铁七号线，上海大学站下（从 2 号口出站，由北门进入校园），学校在北门口设短驳车和志愿者服务站为新生服务；

乘坐公交 185 路、110 路到祁连新村站下，往北走约 500 米至聚丰园路，再右拐走约 1000 米到达新世纪大学生村；

乘坐公交 58 路、嘉广线、虎南线，到锦秋路站下（向东走约 100 米，到马路对面从北门进入校园），学校在北门口志愿者服务站为新生服务。

3. 外省市学生到达宝山校区新世纪大学生村（公共交通）：

（1）上海火车站

请直接从各站台（如10站台）的西北出口出站：从西北出口下楼梯右转50米左右到达上海大学新生接待志愿者服务站(设在西北出口检票处)，由志愿者引导新生至地铁站乘坐地铁3号线(上海南站方向)或4号线(中潭路方向)途经2站，到镇坪路站换乘地铁7号线(美兰湖方向)，在上海大学站下(从2号口出站)从学校北门进入校园，学校在北门口设志愿者服务站为新生服务。

（2）上海南站

在上海南站东北出口和西北出口都设有上海大学新生接待志愿者服务站，由志愿者引导新生至地铁站乘坐地铁1号线(富锦路方向)，到常熟路站换乘地铁7号线(美兰湖方向)，在上海大学站下(从2号口出站)从学校北门进入校园，学校在北门口设志愿者服务站为新生服务。

（3）上海虹桥站

在上海虹桥站地铁2号线入口处设有上海大学新生接待志愿者服务站，由志愿者引导新生乘坐地铁2号线(广兰路方向)，到静安寺站换乘地铁7号线(美兰湖方向)，在上海大学站下(从2号口出站)从学校北门进入校园，学校在北门口设志愿者服务站为新生服务。

上海大学关于2017级新生缴费办法的通知

亲爱的新同学：

首先祝贺你进入上海大学学习。为便于你及时办理入学报到手续，现就2017级新生的有关缴费事项通知如下：

一、缴费项目和标准　（单位：元）

院系及专业	学费（预缴）①	医疗保险费②	学生公寓住宿费	床上用品（代收项目）③	合计
悉尼工商学院（中澳合作）	30000	110	1200	505	31815
中欧工程技术学院（中法合作）	25000	110	1200	505	26815
艺术类专业	10000	110	1200	505	11815
其他专业	5000	110	1200	505	6815

备注：

①上海大学采用学分制收费。新生第一学年按大类专业预收学费，以后每学年按其专业或分流后专业学分单价结算学费。

②医疗保险费是参照2016年标准预估的，具体以2017年医保局通知为准。

③整套床上用品的价格是505元，具体缴纳费用以在学校购买的床上用品的种类、数量和单价结算（该项目为自愿订购项目，如不需要订购，则不需要存入此项费用）。

二、缴费办法和程序

上海大学学生缴费采用银行代扣方式。为了保障同学们顺利完成缴费，我校为各位同学申请了由中国工商银行银联卡（信封会标识I类和II类卡），并随《录取通知书》一同寄给各位同学。当收到银行卡后，请在8月30日前带好银行卡和自己的身份证原件，本人到居住地附近中国工商银行的任何一个营业网点柜台办理该卡的启用手续，未启用的银行卡不能使用。

同时请同学把所需缴纳的学杂费足额存入该卡内（注：至少大于应缴金额1元）。学校将择期委托银行从该卡内收取同学们的应缴费用。该银行卡除了用于收费外，还将用于学生津贴、助学金、奖学金等的发放，请妥善保管。收费信息

会及时上网公布，请登录财务处网站（http://www.cwc.shu.edu.cn/）点击“学生财务查询”栏目下的“收费查询（新）”查阅。

学费收取办法请查看《上海大学学生手册》中的《上海大学学分制收费办法》。

三、友情提示

1.I类和II类卡的区别：如果你在工行已有银行账户的，学校为你办理的就是II类卡。请收到II类卡和未收到银行卡的同学报到后，在财务处网站“学生财务查询”栏下“银行卡号修改”中登录添加自己的I类工行卡账号。

2.如果同学启用了工行卡，即可视为授权学校办理该工行卡，且授权学校按上述收费标准进行扣款。如果不同意学校办理该工行卡，请在报到之日将银行卡信件原封不动地退回学校财务处管理科。报到后登陆财务处网站，在“学生财务查询”栏添加自己的I类工行卡账号。

3.如果通知书没有收到工行卡，请自己到中国工商银行在上海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报到后再登陆我校财务处网站，报到后登陆财务处网站，在“学生财务查询”栏添加自己的I类工行卡账号。

4.如果同学是通过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缴纳学杂费，请通知贷款银行将助学贷款汇至学校开户银行，必须注明学号、姓名和用途。

学校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上海大学

银行账号：033270-0080121048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宝山区大场支行

银行行号：103290005138

如果同学因经济困难等特殊原因无法及时缴纳学杂费，请到学生成才服务中心申请、办理“绿色通道”，暂缓缴纳学杂费。

上海大学学生成才服务中心网址： http://www.ccfw.shu.edu.cn/ 。

财务处管理科联系电话：021-66134273转11，地址：宝山校区行政楼108室。

上海大学财务处

2017年7月

上海大学关于2017级新生档案归档事项的规定

一、学生档案的内容和重要性

高校学生档案，包括高等学校学生入学前、在校期间形成的，记载高校学生个人经历、思想品德、学习和活动表现等各方面的文件材料。它是高校学生在德、智、体等各方面成长发展的真实记录，是党和国家、社会全面考察和选拔、录用人才的主要依据，也是高校毕业生走上社会后依法享受各种待遇、维护自身权益的重要凭证，是组成干部人事档案的基础。

《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教育部第27号令）规定高校档案机构是保管学生档案的专门机构，高校学生档案主要包括高等学校培养的学历教育学生的高中档案、入学登记表、体检表、学籍档案、奖惩记录、党团组织档案、毕业生登记表等。

二、新生档案归档内容

1．高中档案。

2．上海大学录取通知书下联(有“本校是教育部批准的具有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普通高等学校”字样一联)。

3．上海户籍新生户口簿复印件（复印：①户口簿第一页，该页含学生家庭住址；②学生信息页，A4 大小）。

4．上海户籍新生身份证复印件（A4 大小）。

三、新生档案归档方法

（一）高中档案归档方法

凡被我校录取的新生，按照所在省（市）招办的相关政策转递高中档案。

档案由省市考试院邮寄的，邮寄至上海大学招毕办（上大路 99 号）。

档案由本人自带至学校的，请新生于报到当天交学院(学部、直属系)辅导员。

档案由本人邮寄（EMS）至学校的，请按以下地址邮寄档案：

录取学院（大类、专业）	**邮寄地址、邮编**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理科试验班(钱伟长学院)	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99 号上海大学 98 号信箱 邮编：200444	陈茜	66132033
通信工程（卓越工程师班） 电子信息工程（卓越工程师班）	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99 号上海大学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83 信箱 邮编：200444	张欣	66138159

录取学院（大类、专业）	邮寄地址、邮编	收件人	联系电话
外国语学院　日语	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99 号上海大学外国语学院 034 信箱 C 楼 202 室	朱一佳	66133301
中欧工程技术学院	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99 号上海大学中欧工程技术学院 133 信箱 邮编：200444	赵知为	66136110
上海美术学院	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99 号上海美术学院 邮编：200444	王振	66133715
音乐学院	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99 号音乐学院东 101 室 邮编：200444	李珺珺	66135558
上海电影学院	上海市静安区延长路 149 号上海大学 308 信箱 邮编：200072	上海电影学院	56332841
数码艺术学院	上海市嘉定区城中路 20 号上海大学数码艺术学院 邮编：201800	王玉莉	69982276
悉尼工商学院	上海市嘉定区城中路 20 号上海大学悉尼工商学院 邮编：201800	学工部	69980017
汉语言文学（人文社科类) 电子科学与技术（理学工学类） 工商管理（经济管理类） 其它专业学生	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99 号上海大学社区学院 邮编：200444	孙玉华	66134148

各学院(学部、直属系)辅导员统一收齐所负责的新生档案后，于 10 月 30 日前向学校档案馆移交。

（二）　录取通知书、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归档方法

1．新生报到时将录取通知书下联交辅导员。

2．上海户籍学生，将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交辅导员,辅导员在复印件上加盖“仅供转递学生档案用”样章。

3．辅导员将录取通知书、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放入相应新生高中档案袋，在档案袋右上角注明学生学号、姓名，统一收齐后，于 10 月 30 日前移交学校档案馆。

上海大学关于2017级新生户口迁移的规定

一、一般规定

1．是否办理户口迁移遵循**自主自愿**的原则，校方不做统一的要求。

户口迁入学校集体户口后，毕业时仍须迁出，且不会因购置房产而转变为上海市常住户口，也不可以迁入在上海的亲属常住户口内；同时，就读期间不能随意迁出（退学、开除学籍除外）。

2．户口性质原来为农业户口的迁入学校后将转变为非农业户口，原来农业户口可以享有的宅基地等有关权益可能会被取消。

3．学生本人在入校就读期间有参军意愿的，按照国务院征兵条例的要求，须将户口迁入学校集体户口。

二、上海市规定

1．所有参加上海市高考的新生，户口一律不迁入学校，如属上海市农业户口的新生，可自愿办理户口“农转非”。需要办理“农转非”的新生须在入学报到后两周内至辅导员处登记，由辅导员统一至到校招毕办（A楼422室）办理农转非证明，并凭《录取通知书》、《普通高校录取新生农转非证明》、居民身份证，到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办理“农转非”手续,办理“农转非”手续仅在入学当年办理，跨年度则不予办理。

2．凡被我校录取的参加外省市高考的新生，可以将户口迁入我校学生集体户口。本人凭盖(或印)有“本校是教育部批准的具有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普通高等学校”字样的录取通知书，到本人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证》（**要求见影印附件**）。悉尼工商学院和数码艺术学院的新生户口迁往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城中路20号”，上海电影学院的新生户口迁往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延长路149号”，其他学院的新生户口迁往地址为“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99号”。

新生入学报到后，凭户口迁移证、居民身份证，按学校武保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申报户口。新生户口迁移手续仅在入学当年办理，跨年度则不予办理。

3．根据上海市教委，上海市公安局沪发(2002)191 号文通知，凡被上海市高、中等院校录取的外省市新生，入学时可以自愿选择不办理户口迁移。对不办理户口迁移的外省市新生,在校期间实行登记管理,可根据需要办理临时居住证。

三、办理方法（仅限于户口报宝山校区的）

具体步骤如下：

1．入校报到按照规定的时间到的大场派出所（上大路 500 号）集中拍摄身份证照（拍照要求：①不能穿浅色的衣服;②面部不能带任何首饰，比如耳环和项链;③头发不能盖住大部分额头）。

2．以学院为单位集中递交《户口迁移证》到保卫处。

3．身份证在有效期内的可以继续正常使用，已经过期或者即将过期需要等户口迁入以后才可以去祁连派出所申办新的身份证。

4．咨询电话：宝山校区：021-66134278，嘉定校区：021-69982400。

《户口迁移证》及图例说明

户　口　迁　移　证

沪迁字第 0002[redacted] 号

户主或与户主关系				
姓　　名	姓名必填且必须与录取通知书上姓名一致。			
曾 用 名				
性　　别	性别必填			
民　　族	民族必填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必填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出 生 地	出生地必填，且必须填写至市或县 请特别注意！如手写补或改，须加盖“户口专用章”。			
籍　　贯	籍贯必填，且必须填写至市或县 请特别注意！如手写补或改，须加盖“户口专用章”。			
文化程度				
职　　业				
婚姻状况				
公民身份证件编号	身份证号必须填写，且必须清晰。			
迁移原因	可填：大中专招生			
原 住 址	原住址必须填写,且必须与原户口簿地址一致。			
迁往地址	参照第二部分第2条填写。			
备　　注				

注：此证仅作居民迁移户口的证明，不准涂改、转借，遗失须立即报告当地户口登记机关，持证人到达迁入地后，将此证交给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

本证　年　月　日签发
至　年　月　日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治安管理局监制
2012 年印制

因公安机关将统一时间集体落户，所以本证有效期可超期，但仅限于当年年内。请特别注意！

“户口迁移证” 图例说明：

- ①、“户口迁移证”上三个公章（含一个骑缝章、两个圆章），缺一不可。
- ②、户口迁移证上各项必须全部机打：如有手写，请另附说明或在备注中说明不能机打的原因，并盖“户口专用”章。
- ③、请迁入户口的新生仔细核对“户口迁移证”图例上的各项说明，不符合图例要求将不予落户。同时在此提醒新生及各迁入地派出所，学生集体户口落户期间及在校学习期间，“姓名、民族、出生日期、出生地、籍贯、身份证号码”等基本信息均以迁移证为准不能更改。
- ④、敬请各迁出地派出所按上述要求一次性协办，以免增加三方不必要麻烦。

上海大学关于征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一、上海市常住户籍男性新生入学报到时上交《上海市公民兵役证》

1.按照本市18至24周岁的上海市常住户籍男性公民在就学时应当向学校出示兵役证的规定，请年满18至24周岁(1993年1月1日至1999年12月31日出生)的上海市常住户籍男性新生，入学报到时将纸质《上海市公民兵役证》上交本学院，于毕业离校时返还。

2.未办理兵役证或遗失兵役证的18至24周岁的上海市常住户籍男性新生，入学后携带本人身份证及1张1寸彩色报名照至校武装部补办，校武装部地址：宝山校区东门门卫楼201室，咨询电话：021-66132454。

3.未满18周岁（200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上海市常住户籍男性新生，待年满18周岁后办理，具体办理时间待校武装部另行通知。

4.入学前为外省市户籍男生、上海大学集体户籍男生以及所有女生无需办理《上海市公民兵役证》相关事宜。

二、上海市征兵优惠政策

响应国家号召报名参军是每名适龄青年应尽的义务，为鼓励在校大学生参军，上海市出台了一系列征兵优惠政策：

1.在校生入伍后保留学籍，退伍后可复学，承认原已修学分。复学后，可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课程。

2.退伍复学时，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报市教委备案，可转入同一层次的其他专业学习。

3.应征入伍的本科生，本科毕业后年内参加上海高校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或选择全国每年约5000名额的退伍生考研专项通道。

4.荣立个人二等功（含）以上奖励的本科生，毕业后可免试保送所学专业研究生。

5.从本市应征入伍、服役期间表现良好并按规定服满现役的非上海户籍大学生,包括退役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及退役复学后入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本科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被本市范围内机关、事业单位录（聘）用或本市范围内各类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依法建立劳动关系（不含劳动中介机构派遣人员）或自主创业的，其落实本市常住户籍申请，纳入市教委年度非上海户籍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落户就业申请户籍渠道，由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统一受理，由市民政局、市征兵办核实服役表现，由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审批。

6.服役经历视同基层工作经历。

7.参军两年可享受服役部队、地方民政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类补贴合计约20万元。

上海大学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2017 学年)

重要提醒：填表前请先看本表反面《填表指南》，本表需要盖章原件一式两份。本表涂改无效。本人承诺所填内容及证明真实有效，绝无弄虚作假，承诺人：______

学生基本情况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辅导员	
	学号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年　　月
	院系		专业/大类		民族	
	联系电话		政治面貌		家庭户口	☐城镇　☐农村
	家庭住址	省（市）　市(地区)　县（市、区）　乡（镇、路）　村			邮编	

家庭经济困难情况

家庭类型(单选)	☐健全　☐单亲　☐离异　☐孤儿　☐烈士子女
家庭特殊情况（可复选）	☐本人残疾　☐本人大病　☐父母丧失劳动能力　☐父母残疾　☐家庭成员大病 ☐家庭大额医疗费支出　☐父母无业（或失业）

注意：凡涉及金额的填写请先开相关证明后，再填本表，以证明的金额为准，详见反面《填表指南》

家庭成员情况	称谓	姓名	年龄	职业	工作学习单位	职务/职称	近 1 年收入	平均月收入（年收入除以 12 个月）
家庭总人口			**收入来源**			**收入合计**	元/年	元/月

家庭受助情况	低保金______元/月，失业金 ___元/月，其他资助 ______元/月，受助合计____ 元/月
学生在当地受资助情况	（资助名称、资助金额、资助时间）

申请理由	**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或社会救助部门意见**
孤儿、单亲、离异家庭说明抚养人情况，父母大病残疾情况说明，家庭受灾、大额支出情况说明，其他情况说明。	该生及家庭属于以下情况的请勾选并提供附加证明： ☐孤儿 ☐低保家庭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由县、区扶贫办出具证明）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经济受严重影响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电话：　　　　经办人： 日期：　　　　联系地址：

本表供上海大学学生申请家庭经济情况认定所用，请留下经办人姓名、电话、地址、日期，谢谢配合！

提交的附件材料有			
本学年国家助学贷款	☐无贷款　☐生源地贷款　☐校园地贷款	**是否愿意参加勤工助学**	☐是　☐否

《上海大学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2017 学年）》填表指南

一、本表为上海大学学生申请我校家庭经济情况认定所用，需要盖章原件一式两份。

1．秋季学期开学第一周内，申请学生须将本表**一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交给本人辅导员，用于申请 2017 学年的困难生认定；**另外一份原件**本人留存，用于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社会慈善助学金。

2．上海大学学生只须上交本表，不用上交《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二、必须提交的材料：

1．《上海大学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2017 学年）》，本表填写时不留空白，涂改无效。本表须加盖街道（或乡镇）民政部门或社会救助部门公章。本表可在上海大学学生成才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cfw.shu.edu.cn/）或上海大学迎新网（http://yingxin.shu.edu.cn/）通知公告栏下载。

2．家庭所有成员（不含学生本人）的户口簿复印件（包括户主页和全部内页）。家庭成员是指家庭中具有法定相互抚养义务的直系亲属。一般指学生本人、学生父母、未独立生活（或未婚）的兄弟姐妹，祖（外祖）父母若共同生活且在同一户口簿中可算作家庭成员。

备注：单亲指父母中一方去世，抚养人再婚不算单亲家庭。父母离异，非抚养方不计入家庭人口，抚养人再婚不算离异家庭。

三、家庭成员（18 岁以上）选择提供下列相应证明（学生本人不需要，须采用上海大学统一格式）：

1．务农人员（含务农及农闲打零工）——由乡镇民政部门提供《务农证明》（见附表 1），长期在本地或外地打工的人员须开《收入证明》。

2．在职人员（含正规就业及有正式雇佣单位的打工人员）——由工作单位提供《收入证明》（见附表 2）。

3．无业（失业）人员——由街道或乡镇提供《收入证明（无业失业人员适用）》（见附表 3）。

4．退休人员——由单位提供《收入证明（退休人员适用）》（见附表 4）。

5．在校学生——须提供在校生的《学生证》复印件或由所在学校提供《在读证明》（见附表 5）。

四、如有以下特殊情况的，可提供附加证明：

1．烈士子女——须提供由民政部颁发的《革命烈士证明书》。

2．孤儿——指父母双亡、父母失踪（查找不到父母信息）或者弃养两年以上的未成年人。须由街道或乡镇民政部门提供情况说明。

3．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未成年人，被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享有救助供养待遇。须由乡镇民政部门提供证明。

4．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是指学生家庭符合国务院扶贫办发布的《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相关规定，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建立电子信息档案，持有《扶贫手册》。须提交《扶贫手册》原件及复印件。

5．低保家庭——由民政（或社保）部门提供《低保证明》（见附表 6）。

6．父母丧失劳动能力——须由劳动能力鉴定单位提供《鉴定结论书》复印件。

7．本人及父母残疾——须提供《残疾证》复印件（含扉页和全部内页）。

8．本人及家庭成员患大病——须提供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或《出院小结》。

9． 家庭大额医疗费支出——因家庭成员患病造成的大额医疗费支出。须提供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或《出院小结》复印件及近 1 年内的医疗费收据复印件，须说明医保、单位已报销金额及自费金额。

10．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家庭因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受到严重影响。由街道或乡镇提供证明。

以上解释权归上海大学学生工作办公室

附表 1：

务农证明

<table>
<tr><td rowspan="5">务农情况</td><td>称谓</td><td>务农人员姓</td><td>种植、养殖、畜牧品种</td><td>面积/数量</td><td>近 1 年务农收入</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农闲时打零工情况</td><td>称谓</td><td>姓名</td><td>打零工工种、单位或地点</td><td>打零工时间</td><td>近 1 年打工收入</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注： 1．有固定打工单位的，不需要填写本表，必须由打工单位开具“收入证明”。
2．近 1 年在 2 家以上（含 2 家）不同地方打零工的，需分别在本栏予以注明。</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5">其他家庭收入请具体说明：</td></tr>
<tr><td rowspan="3">受灾情况</td><td colspan="2">受何种灾害</td><td>受灾情况描述</td><td>受灾年月</td><td>损失金额</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民政或社会救助部门意见</td><td colspan="5">该家庭年总收入为元（大写：）

（备注：家庭年总收入包括近 1 年该家庭所有成员务农、打零工、其他等各项年收入，《上海大学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所填收入金额与本表填写金额须保持一致）

单位名称（盖章）：
经办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此证明材料仅用于上海大学学生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请贵单位配合开具，谢谢。</td></tr>
</table>

上海大学制

附表 2：

收 入 证 明

（适用于有工作单位的）

兹证明________（姓名），__（年龄），身份证号：___________，于 ___年___月进入本单位工作，现工作岗位为___________，现任职务为_____， 职称为_____。该员工目前在我单位的税后月总收入为人民币 ________元（含基本工资、奖金、补贴等）（大写：___________ ）。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经办人：_________日 期： _________

注：此证明供上海大学学生申请家庭经济困难生认定之用，请配合如实开具。

附表 3：

收 入 证 明

（无业、失业人员适用）

兹证明________（姓名），__（年龄），身份证号：___________，系我单位（街道、乡镇）无业（失业）人员。

其收入主要来源为（可多选：☐低保 ☐失业金 ☐本地打工 ☐外地打工 ☐个体经商 ☐无收入 ☐其他(请说明)_______________）。近一年内该居民的税后年总收入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 ）。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经办人：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

注：此证明供上海大学学生申请家庭经济困难生认定之用，请配合如实开具。

附表 4：

收 入 证 明

（退休人员适用）

兹证明（姓名）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 ，原系我单位人员，____年_____月已办理退休手续。年退休金为人民币 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经办人：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

注：此证明供上海大学学生申请家庭经济困难生认定之用，请配合如实开具。

上海大学学生住宿协议书

经上海大学学生社区管理部(甲方)与住宿人(乙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签订以下住宿协议:

一、甲方决定安排乙方入住上海大学学生公寓----楼----室----床，并自----年----月----日正式入住。

二、甲、乙双方都愿意履行《学生社区住宿管理规定》规定的有关的义务及享有的权利，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按照社区安排的床位入住，不得私自调换床位及宿舍，不得私占空房或空床位。休学半年以上（含半年）的学生，离校前必须办理退宿手续，复学后重新办理住宿手续。

2.及时足额缴纳各种费用（住宿费：1200元/年，一学年按9个月计算，不含寒、暑假；电费：按规定每人每月贴补5度电，超额电费自理）。

3.爱护公共财物，若发生人为损坏，学生需照价赔偿，若故意破坏则加倍赔偿，并视情节上报相关院系、部门。

4.住宿期间自觉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做到宿舍钥匙不外借他人，不留宿非本宿舍人员，随手关门，贵重物品妥善保管，遵守社区会客制度。

5.公寓楼内严禁使用明火，严禁私自带入或违章使用电热棒、电炉、电热毯、电饭煲、电水壶、电炒锅等各种电加热、电制冷、电炊器具和大功率电器、非安全器具，严禁私拉电线，拖线板不准上床。

6.寝室内一切生活事务及清洁卫生工作由学生按社区内务规范要求，每天自行整理打扫，保持寝室与公共设施的清洁、整齐与美观。

7.为了保障假期期间社区的整体秩序，学生需事先申请，获准留校后，社区将对留校学生酌情实行集中临时住宿管理，学生应及时搬迁至指定的楼幢或宿舍。

8.当发生住宿资源整合、楼幢修缮、专业分流、集中军训、学习校区调整、校区功能定位调整等情况，社区有权对学生所住楼幢或宿舍进行调整，学生应服从社区安排，及时搬迁至指定的楼幢或宿舍。

三、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即行生效，具有法律效力。有效期限为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办理退宿手续或学校规定乙方离校之日止。

四、若在住宿期间，乙方发生休学、转学、退学、出国等，必须办理退宿手续。凭学校有关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经甲方审核批准后，终止协议。

五、延期毕业学生、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原则上不提供住宿，确因学业情况需要住宿的，必须提前提出申请，社区将视住宿资源情况予以安排。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正常学制内不能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可申请延期住宿一年，博士研究生可申请延期住宿三年。

六、住宿期间，甲方对乙方在社区行为表现记录在“学生行为档案信息”内，与各项奖励评比挂钩；如乙方违反《学生社区住宿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七、对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纠纷，双方可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可以提交上海大学学生工作办公室（本科生）或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解决，如对处理决定不满意，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

说明：本协议解释权属上海大学学生社区管理部。

上海大学学生住宿协议书

经上海大学学生社区管理部(甲方)与住宿人(乙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签订以下住宿协议:

一、甲方决定安排乙方入住上海大学学生公寓----楼----室----床，并自----年----月----日正式入住。

二、甲、乙双方都愿意履行《学生社区住宿管理规定》规定的有关的义务及享有的权利，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按照社区安排的床位入住，不得私自调换床位及宿舍，不得私占空房或空床位。休学半年以上（含半年）的学生，离校前必须办理退宿手续，复学后重新办理住宿手续。

2.及时足额缴纳各种费用（住宿费：1200 元/年，一学年按 9 个月计算，不含寒、暑假；电费：按规定每人每月贴补 5 度电，超额电费自理）。

3.爱护公共财物，若发生人为损坏，学生需照价赔偿，若故意破坏则加倍赔偿，并视情节上报相关院系、部门。

4.住宿期间自觉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做到宿舍钥匙不外借他人，不留宿非本宿舍人员，随手关门，贵重物品妥善保管，遵守社区会客制度。

5.公寓楼内严禁使用明火，严禁私自带入或违章使用电热棒、电炉、电热毯、电饭煲、电水壶、电炒锅等各种电加热、电制冷、电炊器具和大功率电器、非安全器具，严禁私拉电线，拖线板不准上床。

6.寝室内一切生活事务及清洁卫生工作由学生按社区内务规范要求，每天自行整理打扫，保持寝室与公共设施的清洁、整齐与美观。

7.为了保障假期期间社区的整体秩序，学生需事先申请，获准留校后，社区将对留校学生酌情实行集中临时住宿管理，学生应及时搬迁至指定的楼幢或宿舍。

8.当发生住宿资源整合、楼幢修缮、专业分流、集中军训、学习校区调整、校区功能定位调整等情况，社区有权对学生所住楼幢或宿舍进行调整，学生应服从社区安排，及时搬迁至指定的楼幢或宿舍。

三、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即行生效，具有法律效力。有效期限为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办理退宿手续或学校规定乙方离校之日止。

四、若在住宿期间，乙方发生休学、转学、退学、出国等，必须办理退宿手续。凭学校有关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经甲方审核批准后，终止协议。

五、延期毕业学生、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原则上不提供住宿，确因学业情况需要住宿的，必须提前提出申请，社区将视住宿资源情况予以安排。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正常学制内不能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可申请延期住宿一年，博士研究生可申请延期住宿三年。

六、住宿期间，甲方对乙方在社区行为表现记录在“学生行为档案信息”内，与各项奖励评比挂钩；如乙方违反《学生社区住宿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七、对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纠纷，双方可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可以提交上海大学学生工作办公室（本科生）或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解决，如对处理决定不满意，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

说明：本协议解释权属上海大学学生社区管理部。